

班別：5A

學生姓名：彭奕縉

獲獎比賽：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優異獎

主辦單位：香港大學

什麼是法治？它以民意授權為前提和基礎立法，以制約權力為關鍵。跟法治相反情況正是人治——依靠執政者的賢明去治理國家。由此可見，人治並不是一直可靠的，因為執政者是人，只要是人就會有感情，會受情緒影響判斷力，無法無時無刻保持賢明、理智、客觀。但法治不同，那是死物，不會受感情影響，是客觀的，更好地評判公義。如果社會上失去了公義，那放任大家去做道德敗壞或不正確的事，便會引起大混亂、文明的末落。但法治和公義究竟有何關係？

第一，法治有助彰顯公義。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安全專家羅伊·查理斯·沃勒在 15 年內強姦 9 名女性，被補後經過法庭審訊，最終罪成被判 897 年的刑期，這是美國法律允許的最長刑期。除了讓犯罪者負上責任外，公義亦彰顯於一點——被性侵過的女士終於有機會放下這件事。事件中，強姦在道德行為上是不合理及不正確，法治正是查找證據、根據法律條文，讓那個強姦犯需要一生都在監獄中服刑，這是法治社會下對惡行的懲罰和處置，讓人明白到做不正確的行為是要付出代價的，很好地詮釋了公義，令人明白什麼才是對的行為。法治讓一切有據可依，有法可尋，而人治則不同。雍正年間，禮部侍郎查嗣庭被人查出他的文集《維止錄》，有許多「狂妄悖逆」之語，單說標題「維止」，便被指是「雍正」兩字少掉上端，意思是要斬首雍正皇帝，究竟查嗣庭是否有此目的？我們都不清楚，可能查嗣庭死前都不知道如何辯解——畢竟人治的社會，你惹怒當權者便是有怨難伸，沒有人需要認真查證，即使這件事可能是單純的巧合，但卻能單憑皇帝一聲號令便處死，這便是沒有法治，便即任由當權者作主觀判斷的不公義。

公義和法治都須在眾人面前彰顯，因為這會令大家明白到什麼才是道德上正確或合理的行為，並明白到做了不正確的行為是有後果有懲處的。每件案件在法院審理時都會有陪審員或聽眾或有相關的畫面在電視上報導，這會很好的彰顯了法治，讓大家更清楚理解法治和借鑒。如我們無法看到公義被彰顯，我們都會被：「為何有人可以不為自己的過錯付出代價？」沒有法治，沒有公義，不就是向世人輸出一個錯誤的價值感——做錯事依然可以自由自在嗎？這樣人們還是守法？還會堅持公義？在眾人面前彰顯公義，是在提醒世人——做錯了，就要付出代價。法治是一個規範，告訴人們什麼是不正確的行為、若做錯了會帶來的刑罰，人們便會因此三思，而不是魯莽行事。

法治和公義同樣重要，法治是評判公義的準則和維持公義的必然手段，而公義則是保持世人行為正確的標準。期望每個人都會相信法治、堅守公義，令這個世界更加美好。